（上接B074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当前国际宏观形势错综复杂，全球金融市场波动加剧，汇率走势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存在境外采购与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外币，汇率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会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外汇资金管理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抽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万美元，且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期权及期权组合等。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审议通过2027年度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授权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由于操作人员对汇率走势判断出现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履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3、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报告，以立即商讨应对措施，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5、公司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6、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变化，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交易可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经营的需求。公司在充分保障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列报及披露。

据即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是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7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6,449,098.69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224,134.49元，合计人民币28,673,233.18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972号《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注册，同意艾为电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190,1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9,013,2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132.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1,230.92万元（不含税）后，已由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88,901.08万元。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74.30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88,626.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06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132.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88,626.78万元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472.97	120,936.78
2	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593.61	24,120.00
3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698.29	22,680.00
4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8,735.53	20,890.00
合计		245,460.50	188,626.7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449,098.69元，公司拟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6,449,098.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全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936.78	1,216.19	1,216.19
2	端侧AI及配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4,120.00	663.29	663.29
3	车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680.00	49.40	49.40
4	运动控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890.00	715.93	715.93
合计		188,626.78	2,644.91	2,644.91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052,242.41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309,240.00元（不含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743,002.41元，截至2026年3月5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2,224,134.49元，需用2,224,134.49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类别	发行费用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承销费及保荐费	100.00	100.00	100.00
律师费用	律师费	79.48	41.75	41.75
会计师费用	审计及验资费	56.60	56.60	56.6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	登记费	14.15	-	-
	咨询费	24.06	24.06	24.06
合计		274.30	222.41	222.41

注：上表中发行费用不包含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部分。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449,098.69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24,134.49元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地履行了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8日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86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6年3月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为电子”）于2026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28日通过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孙洪军、娄声波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委员娄声波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听取。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孙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中低风险（风险等级评级为R2及以下）的稳健型理财产品。授权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审议通过下一年度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3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3,128,6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245,313.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1.62%。202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置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议案》

为更好把握处置窗口，提升处置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标的公司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内处置上述股票；

（2）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

（3）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张正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议案。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解锁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10月16日 公告名称：《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5-12-30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391.05486股，占总股本比例：0.17%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77,63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7日过户至“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1.91元/股。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注册解锁情况及剩余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标的股票数量有977,6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42%。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安排及业绩考核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安排及锁定期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将回购账户股票过户至“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并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info.com）披露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为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故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前期解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锁期	2025	2.00亿	1.60亿
第二个解锁期	2026	3.00亿	2.40亿
第三个解锁期	2027	4.00亿	3.20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A≥An	X=100%
An≤A＜Am	X=80%
A＜Am	X=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持有人当期获授份额不得解锁，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那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882号），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0,364,570.22元，达成公司考核条件的目标值。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B、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实际解锁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100%			0%

持有人只有在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锁的份额不得递延，由管理委员会按照其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在收回份额后，可以那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或者将该部分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并按照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属于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48名持有人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级别，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100%解锁条件。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48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391,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公司将按照《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一批次已解锁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对于持有人的未能解锁部分的股票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